

# 元智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

## 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86.6.16 八十五學年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
86.10.08 八十六學年第一次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**87.01.12 八十六學年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**  
**89.09.18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**  
89.10.25 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**89.11.27 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**  
96.03.14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04.1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**96.5.21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**  
106.05.17 (105)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**106.06.28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**  
109.05.07 一〇八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**109.05.27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**

第一條 為推動院務發展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，設置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為人文社會學院最高決策機構，其主要議決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行政會議決議案之執行。
- 二、學校交付任務之執行。
- 三、本院對學校事務之建議。
- 四、本院各系、學位學程或同級工作計畫、年度計畫及預算之審議。
- 五、本院各系、學位學程或同級規章之審議。
- 六、其他與本院相關行政、研發及建教合作事項之處理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以院、系、學位學程、中心或同級主管為當然代表，院長為召集人，各系另推選教師代表二人。代表任期一學年，於每學年初推選代表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與會委員推選主席主持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由院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議得設各相關委員會，執行各項任務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